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七年三月

致：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3月2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华灿光电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

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	5
二、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5
三、关于本次变更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对华灿光电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7
五、结论意见	7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减少或调整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华灿光电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03 人调整为 98 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 1002.49 万份调整为 969.312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份数由 802 万份调整为 775.45 万份，股票期权总数由 268.06 万份调整为 306.2250 万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34.43 万股调整为 663.0875 万股，共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3,568.4059 万股的 0.9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214.45 万份调整为 244.9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由 53.61 万份调整为 61.2450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 587.55 万股调整为 530.47 万股，预留份额由 146.8 万股调整为 132.6175 万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份额共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2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激励对象由 103 人调整为 98 人，并无新增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华灿光电为本次变更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灿光电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下述主要程序：

1、华灿光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将该草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2、华灿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华灿光电独立董事徐科、叶志镇、韩洪灵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不涉及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事项，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华灿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灿光电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变更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灿光电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华灿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华灿光电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华灿光电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华灿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华灿光电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灿光电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对华灿光电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部分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后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华灿光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中国法律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张隽

苗晨

年 月 日